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东税东通〔2025〕1802号

天津市一舟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10279252891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肆佰贰拾元整（¥：420.00）元，限2025年10月29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车船税	核定载客人 数 20 人以 下客车	2007-01-01	2007-12-31	420.0	肆佰贰拾 元整	2007-12-10
合计金额	——	——	——	420.0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